

党建聚力 服务暖心

省市住建系统联合开展“党员进社区 温暖进万家”活动

第三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部进驻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 高歌)生态环境部21日发布消息,第三轮第三批8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全部实现督察进驻。督察组于近日陆续进驻江苏、安徽、四川、贵州4个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4家中央企业开展督察。

督察组指出,要统筹开展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督促中央企业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充分发挥中央企业示范引领和骨干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据悉,根据工作安排,督察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各督察组分别设立专门值班电话和邮政信箱,受理被督察对象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来访举报,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至20:00。督察组全体成员将严格执行纪律要求,接受被督察对象和社会监督。

为统筹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专门致函被督察对象,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精准科学依法推进督边改,禁止搞“一刀切”和“层层加码”。

文件强调,有关省、集团公司应严禁为应付督察采取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以及“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特别是对涉及民生的产业或领域,更应当妥善处理、有序推进,坚决杜绝打着生态环保幌子搞“一刀切”行为。对于采取“一刀切”方式消极应对督察的,督察组将严肃处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政策红利持续释放

济南家电以旧换新 销售额突破5亿元

本报10月21日讯(记者 陈心如)今天,记者从市商务局获悉,自9月15日我市启动新一期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以来,截至10月20日晚,济南家电以旧换新交易达到106458笔,拉动销售额50976万元。济南家电消费市场,“以旧换新”的热度还在持续。

在苏宁易购泉城路永安店,“以旧换新”的氛围依然浓厚。记者看到,该店已开启“11.11全民嘉年华”大促,在全面承接政府以旧换新20%补贴的基础上,联合工厂品牌加大资源投入,整体优惠低至5折。“双十一”期间,我们联合海尔、美的、海信、松下、老板等百大品牌全面推出超1万款新品,加大产品供给。该店相关负责人介绍,“双十一”优惠叠加政府补贴,将为消费者带来更多优惠。

其他家电企业也都加足了马力,期待在“双十一”再冲一波业绩。消费者在银座电器的门店购买家电,除了政府的以旧换新补贴,还可享受加码补贴,比如购买大家电类交1000元抵1100元、1200元、1300元,最高直抵1500元购机款,小家电交500元抵550元、600元、700元,部分产品一降到底。除了价格上的优惠,三联家电还推出了免费上门、设计、测量、送货、拆卸、搬运,以及不限品相、渠道、年限、品牌的“六免四不限”服务,让更多消费者得到“真便宜”。

当前,家电以旧换新的政策红利还在持续释放。业内人士表示,继中秋、国庆两个假期之后,有望在“双十一”期间迎来又一个家电消费热潮。



向市民宣传燃气供热安全常识。

本报10月21日讯(记者 谷青)随着气温骤降,冬季供暖成为市民关注的课题。为进一步了解市民需求,筑牢“温暖防线”,今天下午,省、市住建系统联合开展“党员进社区 温暖进万家”活动,上门入户,访民问暖,直面百姓急难愁盼,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冬季供暖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暖心工程”,是民生大事。为保障群众温暖过冬,今年以来,全省住建系统坚持“一季供暖、全年准备”,持续强化“冬病夏治”,新

建、改造供热管道1400余公里,检修维护设备设施2万余个、管网3万余公里,地热、空气源、污水源、生物质等新能源供热达到9400余万平方米,热源结构进一步优化,集中供热面积进一步扩大,供热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济南市更是扎实推进供热管网改造、外热入济项目建设,大力推广“供热管家”精细化服务,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据了解,今冬采暖季全市新增集中供热面积约1700万平方米,总量达到3.81亿平方米。为确保热源稳定,济南市积极推进“石热入济”、东城智慧供热等重点项目,集中组织开展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累计新建、改造供热管网150公里,实施技改检修项目45项、常规自检项目1532项,清洗单元过滤器、更换阀门等20余万个,多措并举提升群众用热质量。

供热准备和服务方面,济南已组织供热企业陆续启动注水、查漏等工作,405个供暖管家团队、1500余名供暖管家已经就位并开展服务,25个气暖融合营业厅和4个“24小时”自助营业厅均实现燃气、供热“一站式”服务和业务“不打烊”受理。

截至目前,全市已储煤31.6万吨,可满足30天以上供热运行需要,按照计划将于11月8日起陆续启动热源热态



入户了解居民安全用气情况。(本报记者 张一摄)

调试,11月15日全市达标供热。

活动现场,供热、燃气企业工作人员向市民普及山东省供热条例和燃气安全常识,展示济南能源集团“mini版气热自助一体机”等供热服务设备和供暖管家团队保障设备,宣传济南能源集团“适老化”帮代办服务、SCRM系统等相关服务举措。在省市区各级主管部门的见证下,“供暖管家”2.0——“民有所呼 我有所应”济南能源管家服务团队宣布成立并授旗。随后,参

加活动的相关人员入户走访社区居民,了解室内供热设施及安全用气情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全省住建系统将坚持“看天供暖、达标供暖、舒适供暖、智慧供暖、安全供暖”,持续深化“温暖进万家”“访民问暖”活动,以“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为目标,扎实做好能源储备、管网巡检、应急抢修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市政集中供暖覆盖率和群众满意度,全力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老商埠演绎秋日“小清新”

近日,游客在济南老商埠商业街区打卡游玩,体验这里的别样清新。老商埠各处打卡点不断更新装饰风格,紫色成为这一季的主题色系,夹心胡同的红心、玫瑰等装饰更换为梦幻紫色,游客沉浸其中,感受淡雅别致的氛围。

(本报记者 赵晓明 摄)



(上接第1版)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产业工人综合素质明显提升,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不断涌现,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壮大。力争到2035年,培养造就2000名左右大国工匠、10000名左右省级工匠、50000名左右市级工匠,以培养更多大国工匠和各级工匠人才为引领,带动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

二、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一)持续强化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产业工人中落地生根,结合实际做好网上思想政治引领,持续抓好主题教育,开展普遍轮训,鼓励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参加国情研修,鼓励支持产业工人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筑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二)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加强新经济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及时有效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持续解决国有企业党员空白班组问题,加强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注重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

(三)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做实“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宣传。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工作中,加大对产业工人的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纳入大思政课工作体系,支持在中小学设立劳模工匠兼职辅导员,在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设“劳模工匠大讲堂”,在高等学校设立劳模工匠兼职导师。组织开展劳模工匠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宣传活动。

三、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

(四)落实产业工人参与国家治理的制度。落实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制度安排。组织开展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政协委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代表大会和政协委员中的产业工人教育培训,引导产业工人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有序参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基层治理。

(五)完善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涉及产业工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依法依章程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深化厂务公开,积极利用数字技术为产业工人民主参与提供更为精准便捷的服务。

(六)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立健全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发挥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地方政府和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把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列入重要议程。完善基层劳动关系治理机

制,提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水平,开展全国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标准化工作。推进区域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点。积极推进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七)加强对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宣传引导。主流媒体要加大对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宣传力度,创作出版、制作播出更多反映产业工人风貌的优秀文学艺术、网络视听和影视作品等,营造崇尚劳模、尊重劳动、尊崇工匠的社会氛围。

四、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需求,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

(八)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教师,提升办学条件和教学能力,创建一批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九)加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急需人才。大力实施技能中国行动、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青年技能人才锻造行动,全面推进工人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十)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责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工会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大型企业制定技能人才发展战略,健全产业工人培训制度,积极开展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确保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发挥工会系统、行业协会、社会培训机构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技能培训。

(十一)促进产业工人知识更新和学历提升。实施产业工人继续教育项目,鼓励更多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开设劳模和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学历教育班、高级研修班,举办劳模工匠创新培训营,持续深化劳模工匠、高技能人才境外培训和国际交流活动。发挥国家各类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作用。打造全国产业工人智能化技能学习平台。充分发挥工人文化宫等社会公益阵地作用,向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普惠制、普及性技能培训服务。

五、健全职业发展体系,促进产业工人成长成才

(十二)畅通产业工人向上发展通道。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把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纳入入党管人才总体安排统筹考虑,支持各地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行动。健全“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十三)贯通产业工人横向发展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产业工人职业生涯指导计划。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

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健全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贯通的长效机制。

六、维护劳动经济权益,增强产业工人成就获得感幸福感

(十四)提高产业工人经济收入。坚持多劳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产业工人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多措并举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创新创造、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为重点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探索对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股权激励等。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

(十五)加强产业工人服务保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产业工人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互联互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督促企业与产业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严格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妥善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强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联动,依法纠正劳动领域违法行为。

(十六)有效维护产业工人安全健康权益。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职业病防治,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健全并落实产业工人疗养休业制度,促进产业工人身心健康。

(十七)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服务工作。研究推动新就业形态领域立法。全面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加强对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合作企业的监管。积极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和维权服务工作,畅通诉求表达渠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保制度,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平台企业建立与工会、劳动者代表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

七、搭建建功立业平台,发挥产业工人主力军作用

(十八)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竞赛活动。持续办好各级各类职业技能赛事活动。支持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竞赛、技能比武,不断激发产业工人投身高质量发展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十九)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活力。鼓励产业工人立足工作岗位,解决现场实际问题,广泛开展面向生产全过程的技术革新、技术创新、技术攻关、技术创造和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完善发挥企业班组作用的制度。引导和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

人才参与重大技术革新、科技攻关项目。加强产业工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做好产业工人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工作。

(二十)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青创先锋工作室等平台建设。推动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加强创新工作室建设。鼓励发展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实施“劳模工匠助企行”,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八、壮大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巩固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十一)稳定制造业产业工人队伍。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和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统筹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保持产业工人队伍稳定。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强转岗培训,提高产业工人多岗位适应能力。

(二十二)大力培养大国工匠。实施大国工匠人才培养工程。持续办好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暨大国工匠论坛。加强中高级工匠培养,充分发挥作用。广泛深入开展工匠宣传,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讲好工匠故事,按规定开展表彰工作。

(二十三)吸引更多青年加入产业工人队伍。加强政策支持和就业指导、就业服务,搭建校企对接平台。改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制造业岗位对青年的吸引力。搭建产业工人成长发展平台,引导更多大学生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二十四)把农民工培养成高素质现代产业工人。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对农民工的技能培训,广泛实施求学圆梦行动。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进一步开放放宽城市落户政策,促进进城农民工平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加大公益法律服务惠及农民工力度,保障合法权益,促进稳定就业。

九、加强组织领导,合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二十五)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结合实际抓好意见建议贯彻落实。各级党委要牵头抓总,各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进机构要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方面的立法。

(二十六)发挥企业作用。强化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带动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鼓励企业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发布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蓝皮书。对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工会等按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

(二十七)健全社会支持体系。加大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宣传力,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建立产业工人队伍数据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课题研究。(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